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 RIGHTEOUS RISE LIMITED 的 60 %  
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i)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Righteous Rise Limited的6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延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延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認通函所載的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